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持本公司股份 546,945,242 股（占本公司总部分比例 47.11%）的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21,16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截至本公告日，广传媒并未实施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传媒发出的《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一年内不减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实业”）发出的《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一年内不减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广传媒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洋实业作为广传媒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6年3月18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使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广传媒持有公司股份 546,945,2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7.11%，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211,407,7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21%，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大洋实业为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为广传媒的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一年内不减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2.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一年内不减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